

#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和梳理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合”或“我公司”）股权关系，2014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全资子公司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物业”）80%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丽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科技”）75%的股权转让给三A银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A银信”）。

## 二、 股权转让方案

方案主要内容：我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丽岛物业80%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丽岛科技75%的股权转让给三A银信。转让前，我公司持有丽岛物业及丽岛科技100%股权，丽岛物业及丽岛科技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让后，我公司分别持有丽岛物业及丽岛科技20%、25%的股权，但根据《丽岛物业公司章程》、《丽岛科技公司章程》的约定，我公司在两家公司董事会中占据3/5，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实际控制权，上述两家公司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金额：截止2014年3月底，丽岛物业注册资本为21000万



元，丽岛科技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三 A 银信分别以 16800 万元、14250 万元受让丽岛物业 80%的股权、丽岛科技 75%的股权，合计 31050 万元。

### 三、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目前，三 A 银信已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总价款，完成出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 四、 本次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由于转让双方为集团内同一控制下公司，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于丽岛物业、丽岛科技两家公司的控制，同时根据《丽岛物业公司章程》、《丽岛科技公司章程》约定，本次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在两家公司董事会中占据 3/5，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实际控制权，上述两家公司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口径资产及净利润情况均不受影响，但受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的影响，我公司合并报表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减少。按 2013 年度经审计数据测算，丽岛物业及丽岛科技分别实现净利润 542 万元、1979 万元，转让后我公司合并报表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918 万元，占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882 万元的 19.41%。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我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未造成重大影响。



我公司承诺将继续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等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